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5号

江油市彰明镇金胜砂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781MA6664UP2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德余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219630613441X

地址：江油市彰明镇金林村

我局于 2019年3月11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规定擅自设置排污口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。”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年4月8日 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5号）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：“除前款规定外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

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